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北斗星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审计部门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对北斗星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斗星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哲

张荣石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